

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## 104 年度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3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C209 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曲處長兆祥
- 四、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高瑋襄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諮詢事項：

(一)、案由一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在職進修總檢討專案報告」規劃方向。

1.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2.委員指導：

- (1) 106 年由兩種方式擇一參訓：「參加本處具考核機制之實體課程 9 小時(1 天半)」及「參加本處具考核機制之實體課程 9 小時、數位課程 2 小時，其中包含混成課程至少為實體 3 小時及數位 2 小時」，建議兩種應有相近的負擔與明確的區隔。(呂育誠委員書面建議)
- (2) 建議除時數的思考外，也可以「課程」為單位、著重課程內容的討論。(呂育誠委員書面建議、徐秀燕委員)
- (3) 建議對臺北市員工教育訓練提供中長程計畫，並把臺北市政府願景及施政策略納入。(劉慈委員)
- (4) 建議考量參訓同仁的訓練需求，以及研習與實務工作相關性，由本處承辦人員和講座充分溝通後，共同設計課程內容與考核機制。(游玉梅委員、陳怡靜委員、徐秀燕委員)
- (5) 混成課程建議先從重點班次或主管班期開始，先建立成功經驗，運作上不用明確區分實體及數位課程的時數，並建議數位教材部分著重理論課程，及適度分割課程段落，透過學習管理平臺的建置，實體和數位的老師可以由不同講座擔任，節省數位課程的成本。運作初期可以透過標竿學習或運用其他單位既有的資源(如人力發展中心的課程 APP)搭配。(游玉梅委員、陳怡靜委員、許庭嘉委員)

3.本處回應：本次提供的原則架構，會依照委員的建議進行修正補充。

(二)、案由二：有關臺北 e 大導入 Web2.0 社群功能—Facebook 粉絲團實施計畫。

1.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2.委員指導：

- (1) 應確立粉絲團的目標以及服務的對象，也避免在營運的過程中模糊焦點。(劉慈委員、游玉梅委員)
- (2) 粉絲團應包含三大成員：駐版人員、講座、行政人員。駐版人員建議包含不只 1 人，並對業務清楚、能及時回應，並盡量以固定人力為主；行政人員提供營運上的支援；講座亦可以和粉絲互動。(徐秀燕委員、許庭嘉委員、游玉梅委員)
- (3) 配合活動舉行、行銷策略、或獎勵等相關機制，提高粉絲參與程度。(許庭嘉委員)
- (4) 應加強教育訓練，尤其針對危機處理能力、言論的限度、針對不適切言論的回應等議題，應有明確規範。(陳怡靜委員、劉慈委員)
- (5) 檢核的部分，除了目前在 PDCA 的期程規劃之外，建議於執行階段隨時檢核、隨時修正。(游玉梅委員)
- (6) 建議事前透過標竿學習或邀請有經驗的專家進行分享，以汲取或諮詢相關經驗。(游玉梅委員)

3.本處回應：未來實際推動時參考委員相關建議。

七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00 分）